洪湖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外包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洪湖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人：洪湖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洪湖市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03

第二章 磋商须知············································································07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15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27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洪湖市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洪湖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就“洪湖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外包服务项目”所需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潜在供应商应按本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洪湖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外包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0万元

5、最高限价：30万元

6、采购需求：洪湖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外包服务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1年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26日起至2024年12月2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洪湖市新堤茅江大道兴业小区103号门面洪湖市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方式：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公告期内填写《供应商登记表》并加盖公章以邮件附件形式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2101923491@qq.com；登记表内容包括：参与项目的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人电话、联系人邮箱，并在附件添加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4年12月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4年12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洪湖市新堤茅江大道兴业小区103号门面洪湖市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12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洪湖市新堤茅江大道兴业小区103号门面洪湖市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不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
3、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洪湖市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联系人：周丽；联系电话：13277333729；联系地址：洪湖市新堤茅江大道兴业小区103号门面。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标准按服务类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洪湖市人民医院

地   址：湖北省洪湖市洪林路22号

联系方式：159277959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洪湖市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洪湖市新堤茅江大道兴业小区103号门面

联系方式：132773331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丽

电   话：13277333179

邮   箱：2101923491@qq.com

第二章 磋 商 须 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名称 | 内 容 |
| 1 | 项目编号 |  |
| 2 | 项目名称 | 洪湖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外包服务项目 |
| 3 | 采购内容 | 洪湖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外包服务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
| 4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人民币30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30万元 |
| 5 | 采购人 | 采购人：洪湖市人民医院联系人：徐李明联系信息：15927795917地址：湖北省洪湖市洪林路22号 |
| 6 | 分散采购机构 | 名称：洪湖市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周丽联系电话：13277333179地址：洪湖市茅江大道兴业小区103号门面 |
| 7 | 磋商文件的获取 | 时间：2024年11月26日起至2024年12月2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8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磋商公告 |
| 9 | 联合体 | □接受 ☑不接受 |
| 10 | 踏勘现场 | □集中组织 ☑不集中组织 |
| 11 | 答疑会 | □集中组织 ☑不集中组织 |
| 12 | 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
| 13 | 备选方案 | □接受 ☑不接受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之日算起90 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 15 | 报价方式 | 按综合报价方式，即交钥匙工程。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 16 | 磋商小组组成 | 由3名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7 | 确定供应商 | 磋商小组从有意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且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确定（或由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不少于三家参加谈判。 |
| 18 | 评审办法 | （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分100分，其中商务评议占26％，技术服务评议占64％，价格评议占10%。（2）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高分时，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磋商小组按技术优劣或投票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
| 19 | 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4年12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2）地点：洪湖市新堤茅江大道兴业小区103号门面洪湖市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 |
| 2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2）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3）中小企业划分：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小程序链接。 |
| 2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2 | 质疑联系方式 | 联系人：周丽 电话：13277333179地址：洪湖市新堤茅江大道兴业小区103号门面洪湖市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洪湖市人民医院

2.2“分散采购机构”是指：洪湖市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4“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5“货物”是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2.6“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7“响应文件”是指：供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供应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或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应已经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3.4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除上述以外的条款。

4.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分散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响应文件以及与分散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磋商。

5.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磋商书(附件1)；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书面承诺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书(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附件12)。

1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13)；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3-1～3)。

15）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6.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7.本项目磋商内容自磋商之日算起（9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8.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分散采购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分散采购机构的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9.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0.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2.2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内容、供应商名称。

13.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分散采购机构。

14.迟交的响应文件

14.1分散采购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15.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外聘专家两名及以上（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组成，外聘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1磋商小组负责制定磋商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谈判、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磋商的步骤

16.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

17.资格性审查

17.1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17.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本章第3条。

18.第一轮磋商

18.1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2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18.4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18.5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

18.6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19.磋商文件修正

19.1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3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9.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0.第二轮磋商

20.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2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1.最后报价

21.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1.4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2.综合评议

22.1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2.2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23.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谈判的，给予《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3.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3.3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23.4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4.1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6.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28.分散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29.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磋商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分散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分散采购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9.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等；

29.2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29.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29.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29.6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

30.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31.货物（服务）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报省财政厅办理相应金额的支付手续。

十二、适用法律

32.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污水处理站全责运营服务 | 项 | 1 | 服务 |
| 2 | 在线监测系统全责运维服务 | 项 | 1 | 服务 |
| 3 | 排污许可证环境检测及网报全责综合服务 | 项 | 1 | 服务 |
| 服务期 | 服务期1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如果合作过程中出现成交供应商违约情况，医院可以即时中止合作。 |

**二、采购内容：**

洪湖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1000t/d，目前实际运行处理污水在350t/d左右，设有格栅井、调节池、A/O池、沉淀池、消毒池、污水水泵、罗茨鼓风机、配电系统、监控系统、污水处理站房、在线监测站房、在线监测设备（COD、氨氮、PH、悬浮物、流量计、余氯、数采仪）等，处理后的污水按《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表2）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运营外包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污水处理站全责运营服务。供应商全责承担污水站运营服务工作，保障污水处理站长期规范达标运行。污水站运营服务工作以污水收集管道末端（到污水站格栅井）为物理边界，前端污水产生、收集为我院管理范畴；后端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后接入市政管网前为乙方管理范围，并接受环保相关部门和我院监督。

2、在线监测系统全责运维服务。供应商全责承担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确保在线监测设备系统规范运行。

3、排污许可证环境检测及网报全责综合服务。供应商全责承担按排污许可证规范落实第三方检测实施工作，承担相关全部费用，并按规范落实网报服务。包括按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频度要求的噪声、空气及排放污水检测，按要求规范网报及其它所有相关工作。

（四）项目预算：人民币30万元。（供应商需进行分项报价、超过预算报价无效）

（五）服务期限：服务期1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如果合作过程中出现成交供应商违约情况，医院可以即时中止合作。

**三、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一）污水处理站全责运营服务**

**1、污水处理全责运维服务主要技术参数**

（1）污水处理量：350T/d。

（2）污水处理最终出水排放标准：满足本项目医院环评要求，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表2预处理标准以及其中氨氮的浓度需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的要求。具体见下表：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指标 |
| 1 | CODcr(化学需氧量) | <250mg/L |
| 2 | BOD5（五日生化需氧量) | <100mg/L |
| 3 | 氨氮 | <35mg/L |
| 4 | SS | <60mg/L |
| 5 | 粪大肠杆菌群 | 5000MPN/L |
| 6 | 总余氯 | 2-8mg/L |

上表未列明指标或排放标准发生变化，根据环保部门对医院最新的环评报告和批复的要求执行。

（3）特别声明：本次全责环保综合服务，如合作期间，医院污水站污水处理量及排放标准出现调整变化，服务要求及服务费用不变。

（4）污水处理工艺及设备设施情况

污水站采用二级强化生化处理+消毒工艺。医院污水通过格栅进入调节池均质均量混合均匀。调节池污水通过污水提升泵抽到水解池，在水解酸化、厌氧的作用下，污水的大分子有机物和难溶性有机物被厌氧菌降解为小分子和易溶性有机物，提高了污水的可生化性；然后流入接触氧化池进行生化反应，在曝气机曝气提供适宜的溶解氧环境下，氨氮和COD主要污染物质得到去除。接触氧化池的污水流入沉淀池，沉淀池上清液通过溢流堰流入接触消毒池，加入消毒剂充分混合均匀杀毒，污水的细菌、病毒通过接触消毒杀灭，然后达标排放。污水站污水处理工艺及配套设备设施合理、完备，可以充分保障污水处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污水站主要设备仪器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机械格栅 | HF-400，N=0.37KW | 1台 |  |
| 2 | 提升泵 | Q=22m3/h，H=5m，N=1.1kW | 3台 | 自动搅匀 |
| 3 | 风机 | 2.56m3/min，升压△H=4mH2O | 1台 |  |
| 4 | 风机 | 7m3/min，升压△H=5mH2O | 2台 | 吸声降噪产品 |
| 5 | 液位控制器 |  | 1套 |  |
| 6 | 预曝气系统 |  | 1套 |  |
| 7 | 弹性立体填料 |  | 288m³ | （含支架） |
| 8 | 管膜式曝气器 |  | 4套 | 单套服务面积24㎡ |
| 9 | 污泥回流泵 | Q=22m3/h，H=0.5m， | 4台 |  |
| 10 | 布水系统 |  | 2套 |  |
| 11 | 集水系统 |  | 2套 |  |
| 12 | 鼓风机 | 3.5-4.5kgO2/kW.H | 1台 |  |
| 13 | 引风机 | N=0.55KW | 1台 | 吸声降噪产品 |
| 14 | 消毒加药设备 |  | 1台 |  |
| 15 | 加药泵系统 |  | 1套 |  |
| 16 | 药剂储槽 |  | 2套 |  |
| 17 | 脱氯剂投加装置 |  | 1套 |  |
| 18 | 余氯在线检测仪 | MICRO/2000 | 1套 |  |
| 19 | 吸收液循环槽 |  | 1套 |  |
| 20 | 废气净化塔 | D\*H=400\*3000 | 1台 |  |
| 21 |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 U53型 | 1套 |  |
| 22 | 管道、阀门等 |  | 1套 |  |
| 23 | 电气及控制系统 | 含PLC | 1套 |  |
| 24 | 排放口流量、pH、COD、数采仪在线监测设备 |  | 1套 |  |

1.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承担费用范围** | **说明** |
| 1 | 值班人员 | 工资、社保、劳保等 | 值班操作、设备维保及污水检验人员 |
| 2 | 设备维保 | 维修费、材料配件费 | 污水站所有设备维修保养，保持良好 |
| 3 | 药剂采购 | 所有污水处理药剂费 | 消毒药剂、絮凝药剂、应急处理药剂 |
| 4 | 日常运行检测 | 关键指标pH、余氯 | 每日检测确保达标 |
| 5 | 污水站清淤 | 清淤及危废污泥压滤 | 按环保部门规范处理 |
| 6 | 配合医院工作 | 人员及基本协调费用 | 负责做好环保部门沟通、迎接各种检查 |

（1）具体服务内容

包括为污水站配置合格的操作、维修和检验人员持证上岗，规范设备维修和保养，采购污水处理药剂，负责日常运行效果检测，保证设施正常运行，保障污水达标排放(包括雨季水量暴涨等情况)等。配合医院做好与环保部门的沟通协调，迎接各种相关检查、申报工作等。

（2）相关内容服务要求要点如下

A、污水站采用三班制，24 小时有人值守，定期提供值班人员排班表。建立技术档案、设备台帐并按甲方固定资产管理。合同期内保证设备、材料完好率100%，处理系统健康稳定运行。

B、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制定计划，进行定期的设备预防性维护和保养，建立备品备件清单；设备损坏要及时维修，每次检修都应做详细记录。设备的日常维修由供应商负责，如需更换，也由供应商负责更换并按甲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C、定期监测：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征求意见稿）》及其它国家或行业标准，包括医院内部运营管理中关于监测的要求。出现指标异常时，应第一时间向甲方进行报告和启动应急预案。

D、药剂和固体废物的要求：药剂应经正规渠道、从正规厂家采购，添加量应满足工艺需求，并保留药剂采购及使用记录。污水运行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污泥。污泥作为危险废物，需进行规范处理。

E、台帐完整，证件齐全：针对现行操作技术和方法建立完善污水运行制度和记录，其中污水运行过程台帐记录要满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征求意见稿）》要求。另外，异常状况记录、维修保养记录、交接班记录、运行状况、巡视检查等均应保留记录，记录必须及时、正确、完整、清晰，实事求是。所有记录应保存一年以上，其中污水运行过程记录应同步记录纸质和电子版，保存3年以上。所有资料应按三级医院考核标准要求整理、完善、归档，并按年度移交院方存档。

F、配合医院做好与环保部门的工作沟通协调，迎接各种相关检查,并完成相应内外部的环保申报工作。供应商的物理边界内出现的任何问题，由供应商进行交涉并承担责任。

G、安全管理的其他要求：供应商对废水处理站工作人员，应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养成良好的安全生产的风气，预防事故发生和财产损失，确保人身安全；供应商需要给派驻现场的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在进行受限空间（如进入污水池进行清淤等工作）、动火作业等高危作业时，需严格遵守国家及医院内部相关安全作业要求，进行安全规范作业，杜绝安全生产事故；违反甲方安全健康环保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根据对现场人员进行处罚；

H、运行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理念，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和产生量。鼓励在满足前述要求和甲方许可的前提下对现有工艺进行改进优化，节省药剂、能资源消耗和固废。

**（二）在线监测系统全责运维服务**

**1、项目在线监测系统主要运行维护的仪器名称和数量**

|  |  |  |
| --- | --- | --- |
| 监控点名称 | 仪器名称 | 数量 |
| 污水站总排口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系统 | 余氯在线监测仪 | 1台 |
| pH在线监测仪 | 1台 |
| 数据传输终端 | 1台 |
| 流量计 | 1台 |
| COD在线监测仪 | 1台 |
| 氨氮在线检测仪 | 1台 |
| 总磷在线检测仪 | 1台 |

**2、运行维护执行标准与规范**

（1）《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

（2）《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办〔2008〕6号）；

（3）HJ/T212-2005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4）HJ/T352-2007环境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传输、交换技术规范；

（5）HJ353-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安装技术规范；

（6）HJ354-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验收技术规范；

（7）HJ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运行技术规范；

（8）HJ356-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

（9）《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10）《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技术指南》；

**3、服务要求**

（1）按系统及各设备操作规范进行操作维护。

（2）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应大于95%。在线自动监测仪、数据采集传输仪与监控平台数据误差应小于1%。

（3）保证所有监控站点设备正常运行率在95%以上。

（4）7×24小时技术服务及支持，响应时间＜2小时。

（5）一般故障恢复时间＜6小时。

（6）建立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日常运行记录和设备台帐，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台帐检查。

 （7）配置合格的操作、维修人员，负责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

保养，保证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运维服务工作达到《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湖北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运营考核办法》(试行)、《湖北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运营考核评分细则》 (试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要求和各级环保、水务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要求。按“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营维护承诺目标”，与环保局同步、同等享受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数据信息。

（8）由于技术规范存在修改和更新，所对应指标监测要求也必须与之相适

应和匹配。

**4、服务保障要求**

（1）承担委托责任，保证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在合同期限内正常运行。

（2）运行维护机构应对所有自动监控系统一一对应建立专人负责制，制定操作及维修规程和日常保养制度，建立日常运行记录和设备台帐，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接受医院和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台帐检查；

（3）运行维护机构应每月向有关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作运行工作报告，陈述自动监控系统的运行情况。

（4）运行维护机构必须及时汇报重大事故或仪器严重故障的情况。

（5）在运行维护中按规定对设备定期进行校准及校验。

（6）若自动监控系统产生重大故障，致使监控数据缺少1天以上，需将故障原因和处理方案及时上报环保部门。

**（三）排污许可证环境检测及网报全责综合服务**

**1、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

（1）监测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要求对医院污水站排放污水、厂界噪声、厂界废气、锅炉排放废气各项污染因子定期采样监测。

（2）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

A、监测记录、电子版监测报告严格执行技术规范，资料留存需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保存于5年备查。

B、监测费用包含可能产生的复测费用。

C、提供有CMA环境监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点位 | 检测因子 | 点位数量 | 每次每点样品数 | 天数 | 年采样次数 |
| 无组织排放废气 | 污水处理站周界4个 | 氨 | 4 | 3 | 1 | 4 |
| 硫化氢 | 4 | 3 | 1 | 4 |
| 臭气浓度 | 4 | 3 | 1 | 4 |
| 甲烷 | 4 | 3 | 1 | 4 |
| 氯气 | 4 | 3 | 1 | 4 |
| 噪声 | 厂界东、南、西、北 | 昼间噪声 | 4 | 1 | 1 | 1 |
| 夜间噪声 | 4 | 1 | 1 | 1 |
| 废水 | 总排口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 | 3 | 1 | 4 |
| 悬浮物 | 1 | 3 | 1 | 4 |
| 悬浮物 | 1 | 1 | 1 | 48 |
| 挥发酚 | 1 | 3 | 1 | 4 |
| 石油类 | 1 | 3 | 1 | 4 |
| 总氰化物 | 1 | 3 | 1 | 4 |
| 动植物油 | 1 | 3 | 1 | 4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 | 3 | 1 | 4 |
| 粪大肠菌群 | 1 | 3 | 1 | 4 |
| 粪大肠菌群 | 1 | 1 | 1 | 8 |
| 总余氯 | 1 | 3 | 1 | 4 |
| 色度 | 1 | 3 | 1 | 4 |

**2、排污许可证证后填报管理**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湖北省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两个系统填报项数据，并提交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完成“湖北省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平台”的自行监测数据填报，在线监测数据每日填报，手工监测数据按检测要求填报。对超标数据进行审核及复检，找出超标原因及时整改，直到检测数据达标。

**四、商务要求**

（一）外包服务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供应商必须承诺的责任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按三甲医院考核标准要求规范运营、管理环保设施、人员、流程等，保障污染物排放持续达标；
2. 按规程维修、保养环保设施，设施运行工况达到设计理想效果；
3. 杜绝环保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4. 规范过程管理，按环保部门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5. 按规范做好排污许可证综合管理服务工作；
6. 承担、转移合作单位在合作期间的所有相关环保责任，包括超标排放处罚及关联的其它民事、刑事责任；
7. 配合医院做好相关协调工作，特别是与环保部门的工作沟通与协调；
8. 服务期满，移交污水站时，污水站污水处理系统设备正常运行。

**（二）服务技术人员要求：**

1、岗位要求：污水站配置人员不少于4人，常驻技术人员具有环保及其相关专业证书的不少于2人，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具有污废水处理工证的不少于2人。（技术人员须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毕业证书、提供常驻本项目服务承诺；其他项目管理人员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和近6个月内的社保证明材料。）

2、服务单位必须根据需要配备足够的维修装备及工具、劳保用品。

3、派驻人员严格遵守本院各项规章制度，身体健康、按时作息、员工在岗期间不得闲聊、赌博、酗酒、娱乐等行为，认真履行本职工作。

4、服务单位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与采购人员发生争吵、打架等现象，如有类似情况发生，采购人可责令服务单位即时辞退当事人。

5、服务单位人员与甲方人员发生言语纠纷或行为冲突造成采购人或双方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服务单位承担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

6、服务单位用工应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三）服务费用报价说明：**

采用包干一费制，具体费用包含：服务技术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污水处理药剂费、在线监测设备药剂耗材费、设备维护保养费(不含单件维修费用超过2000元的)、日常运行监测及排污许可证第三方检测费、排污许可证管理网报服务危废处理等服务费、污水站各池体污泥清掏压滤费、管理费、税费。运营合作期间，污水站污水处理量发生变化或污水排放标准调整，外包服务费不变。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服务费按先服务后付费方式结算，中标人每服务满半年，凭发票及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向甲方结算。出现超标排放等相关处罚罚款项，医院可以不支付相关代维费用，并可以要求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1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如果合作过程中出现成交供应商违约情况，医院可以即时中止合作。

（六）工作地点：洪湖市人民医院

**四、附加内容**

1、项目具体情况，参与供应商可以自行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参与供应商踏勘现场的费用及风险自行承担。

2、参与供应商承诺认可我院污水站的现状，保障污水站达标排放。

3、合同到期后，如果双方满意，可以续约，每次续约一年，最多续约三次。

**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分100分，其中商务评议占26％，技术服务评议占64％，价格评议占10%。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技术服务评议、商务合同条款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内容，对照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轮评议。检查内容见《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二）技术服务评议（占64%）

磋商小组依据《技术服务评分表》规定分值及标准，对照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详见《技术服务评分表》。

（三）商务和合同条款评议（占26%）

磋商小组依据《商务和合同条款评分表》规定分值及标准，对照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详见《商务和合同条款评分表》。

（四）价格评议（占10%）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分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高分时，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磋商小组按技术优劣或投票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三、评分（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磋商书 |
| 2 | 报价组成情况表 |
| 3 | 货物（服务）清单 |
| 4 |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
| 5 |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 6 |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 7 |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
| 8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9 |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或书面承诺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书 |
| 10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书 |
| 1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12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1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14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及书面声明 |
| 15 | 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 1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17 | 总报价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 |
| 1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19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0 | 本项目不提供备选方案 |
| 21 |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中条款要求的； |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部分26分，技术、服务部分64分，价格部分10分。**

1. **商务评议（26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1 | 类似业绩 | 8 | 1、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分，最高得 6 分； 2、将污泥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相关业绩，（提供与第三 方有处理资质 的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医院委托供 应商污泥处置函（或协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提供案列得 2 分。 |
| 1.2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12 | 供应商服务技术人员满足下面条件的：1、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人员具备省级及以上行业部门颁发的污废水处理工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得2分；2、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人员具备省级及以上行业部门颁发的的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证，得2分；3、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职称者得2分。4、排污许可证检测及网报综合服务人员具备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出具CMA认证的检测报告，并在各环保平台上填报数据。提供案例得2分。5、具有环保二级及以上资质得1分6、具有省级及以上废水设施运维资质证书得1分7、具有废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规范团体标准得1分。8、具有危化品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得 1分。具有上述各项要求，如1个人员同时满足以上多个要求，可重复计分。（提供服务技术人员要求的各项证件证明复印件，所有相关人员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 人员配备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污水处理运维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评分，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岗位设置合理，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6 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分工基本明确、岗位设置基本合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5 分；人员配备不合理、分工不明确、岗位设置不合理，方案内容简单有缺陷，不完全符合实际要求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

1. **技术、服务评议（64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1 | 信息化提升技术能力 | 5 | 供应商拥有环保水处理实时监控系统软件国家版权局著作权登记证；能提供正在运行案例的手机APP运行界面截图，供应商承诺长期为医院免费提供相关服务。各项目符合要求得基本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供应商免费提供能显著提升本项目污水站运营信息化水平的智能化操作控制系统。智能化操作系统满足污水站设备手动/联动/自动控制/手机远程操作控制，支持院方管理人员通过手机APP对污水站设备运行状态、运行数据及在线监测数据实时监管。提供智能化操作控制系统的技术说明方案，功能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且实时性强的加5分；功能基本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加3分。 |
| 2.2 | 全责环保综合服务方案 | 10 | 1、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方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水站基本情况分析；污水站运行维护主要管理制度；污水站各工艺单元运行管理；污水站各设备操作规程、日常保养维修、常见故障分析及排除方法、运营台账及信息化数据管理措施、污水站运行维保的质量安全及环保措施等。（方案完整且内容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内容基本涵盖，基本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得7分；内容欠合理，与项目特点存在差异，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2、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方案评分。（方案完整且内容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内容基本涵盖，基本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内容欠合理，与项目特点存在差异，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3、排污许可证环境检测及网报全责综合服务方案评分。（方案完整且内容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内容基本涵盖，基本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内容欠合理，与项目特点存在差异，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3 | 质量、安全、环保措施 | 10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安全、环保等措施评分。（包括 但不限于对除臭控制、噪声控制、污泥、废渣和通风的处理等）进行评审：措施完整、针对性强得10分；措施较完整、合理得8分；措施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
| 2.4 | 人员培训 | 6 |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上岗人员培训（包括污水处理人员、在线人员、维修人员、管理人员等的相关法律、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情况处理等知识）的内容、计划、措施方案。（方案详细具体、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得6分；有方案较详细具体、较完整科学、较合理可行得3分；有方案基本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5 | 应急预案 | 8 | 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有切实可行的应急响应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故障、污水外溢、自然灾害、人员伤害等突发状况的应急 处理及人员安排情况，完善的紧急事故汇报、处理处置流程等，）进行评审：解决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详细、完整，能及时、合理得8分；较详细、较完整，对突发性事件应对较合理的得5分；基本详细、基本完整、基本合理的得3分。 |
| 2.6 | 服务承诺 | 6 | 1）时效性承诺：供应商应确保采购人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为设备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设备的保养、维修规范，并为采购人提供全年365天的24小时维修服务承诺，随叫随到，需30分钟内响应，接故障报修1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服务，2小时内排除故障，提供承诺函及证明材料得6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 |
| 4 | 2）质量承诺：供应商书面承诺在合同期内如在监测中或在环保部门的抽查、监测中发现有不达标排放的行为，供应商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得4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 |

**3、价格评议（1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3.1 | 价格评议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

**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分散采购机构名称）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书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最终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洪湖市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一**

磋 商 书

致：(分散采购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磋商书(附件1) ；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2)。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的话）(附件13)。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个日历日；

4.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二**

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服务）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6 | 其它 |  |  |  |  |  |
| 总 计 |  |

注：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三**

货物（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说明：提供详细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类别及制造（开发）商、备品备件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四**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说明：

1.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五**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说明：

1.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六**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

1.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七**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分散采购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身份证号码：

电话：电话（手机）：

传真：办公电话/传真：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八**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附件九**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相 关 材 料

一、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二、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的纳税证明；

三、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附件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 明 材 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

**附件十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十二**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打印）

**附件十三—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 \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 \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 \_\_单位的\_\_ \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 \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附件十三—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 \_\_\_单位的\_\_\_ \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三—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